附件七

#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# 業者承租據點使用資訊設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簽約日)承租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**福隆水上樂園基地出租案** 同意配合依行政院指示，於承租範圍內不得使用大陸廠牌(陸資)之資通訊產品，其泛指電子看板、CCTV 監視器、AR、VR、資訊設備、資訊系統、資訊軟體等，若使用視為違反契約規範，承攬場域內之設備或服務倘發生資通安全事件，須立即通報機關，執行緊急應變通報及處理，並配合機關進行後續處理作業。

此致　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立切結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